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小字第1024號

原告 葉文富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被告 陳耀郎
洪天財
陳廷宇
尤素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其中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必須明確一定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0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訴狀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

01 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2 明，是原告所提書狀之程式記載尚有欠缺。因上開欠缺可以
03 補正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具狀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支聲
05 明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1月7日寄存送達於原告指定送達之新
06 竹市北區住所之新竹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樹林頭派出所，
07 並於114年11月18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為憑，惟原
08 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
09 卷為憑，其起訴自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
11 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3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18 書記官 郭力瑋